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室内防水、全屋净水等新业务。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模式，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2024年，受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塑料管道行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行业总量整体下滑，盈利水平普遍降低。但目前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国，也是优质塑料管道系统的最大出口国，行业体量依然可观。近年来，行业表现出集中度增强，功能化、高端化、系统化、智慧化水平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等特点，总体保持着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发展承压，市场竞争加剧。2024年，塑料管道行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受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总产量出现下滑。同时，伴随着国际品牌、其他行业品牌企业不断渗透，以及其他材质管道产品竞争力度加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②行业集中度提升，产品品质提高。2024年，行业企业停产、转产、破产现象增加，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竞争力不足。同时，重视品牌、质量过硬的规模企业在逆境中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企业综合质量水平有所提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企业对高质量发展意识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产品的品质、珍视品牌的力量，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方面更为重视，行业企业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③“四化”发展成果显著，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功能化发展方面，从供水输水、农业灌溉，到石油输送、城镇供暖、城镇燃气、工业应用等，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功能不断拓展；高端化发展方面，更大口径、更高强度、更多功能、更加环保、高附加值的塑料管道产品不断涌现并投入市场；系统化发展方面，管材、管件等塑料管道产品体系日趋完善；智慧化发展方面，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等在行业内被广泛应用。

④坚持绿色理念，促进可持续发展。行业企业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做好基础科研工作，加强绿色建材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塑料管道产品低碳节能、绿色可持续的性能优势，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此外，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节能改造力度，推动节能降耗步伐，加快绿色转型，使得塑料管道产品自身绿色环保优势得以不断扩大。

⑤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显著提高。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充分展现出塑料管道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行业企业与国际管道市场的交流在持续增加，高质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与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当前，塑料管道行业既面临产能过剩、无序竞争、质量参差不齐等传统挑战，也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链调整的影响。同时，行业发展也存在诸多机遇，如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功能化在应用领域进一步发挥，提质升级的消费市场将促进行业进步，塑料管道行业正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前进。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管材）十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631,662,560.69	7,291,639,484.66	-9.05%	6,938,789,1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2,913,572.50	5,594,026,152.79	-8.96%	5,327,040,406.0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286,592,379.40	6,378,284,320.69	-1.75%	6,953,640,7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671,657.36	1,432,407,923.84	-33.49%	1,297,482,0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905,859.02	1,274,981,619.10	-28.08%	1,268,275,4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17,005.10	1,373,833,592.06	-16.48%	1,530,820,67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0	-32.2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0	-32.2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	26.15%	-8.04%	25.84%

注：

①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4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22%，主要原因系：（1）面对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投入与品牌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1,671.46万元；（2）合营企业东鹏合立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6,694.22万元；（3）收购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增加7,397.17万元。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6,663,372.67	1,346,496,584.65	1,429,520,875.73	2,493,912,5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2,014.75	186,283,254.84	284,085,539.83	328,760,8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82,345.79	197,646,465.26	272,024,803.87	305,252,2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7,757.73	467,500,732.01	520,561,489.67	335,072,54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6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6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4%	89,853,935	0	不适用	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98%	15,581,000	0	不适用	0
谢瑞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10,480,365	0	不适用	0
施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5%	10,331,194	7,748,39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5,731	0.28%	1,287,000	0.08%	8,925,331	0.56%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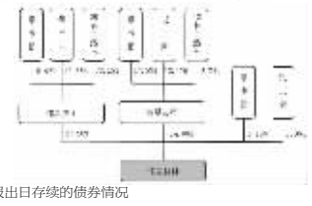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8号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4588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2,671,657.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95,579,404.88元，扣除支付2023年度股东现金红利1,257,494,390.40元、2024年中期股东现金红利157,186,798.80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33,569,873.0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4,706,795.7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34,706,795.78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

3、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及预计分红总额

（1）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57,186,798.80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785,933,994.00元。

（3）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43,120,792.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00%。

（二）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3,120,792.80	1,257,494,390.40	955,246,79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671,657.36	1,432,407,923.84	1,297,482,018.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3,569,873.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4,706,795.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55,861,9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7,520,53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55,861,976.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155,861,976.00元，占最近三年（2022-2024年度）平均净利润的257.0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元、80,132.76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0%、12.0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本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迈得医疗、聚力股份、通通科技、伟星新材等；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中瑞股份、新瀚新材、匠心家居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林皓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聚力股份、伟星新材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峰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伟星新材、昂利康、巨化股份、西测测试、双飞集团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3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未超过20%。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审计计划的资质条件，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执行记录，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实力。同时，其对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较为了解，多年来连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其恪守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等和持股5%以上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子公司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置业”）及其子公司等发生接受劳务、产品及服务购销、房屋租赁等业务。2024年度上述业务发生金额合计为3,308.70万元，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0,200.00万元。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谭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2,480.00	64.31	674.26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510.00	117.41	498.79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290.00	0	242.61
房屋租赁等		出租或承租房屋等	按市场价格	410.00	120.54	482.49
购销产品及服务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按市场价格	1,120.00	188.88	641.65
销售产品及服务	安徽置业	销售公司产品、服务	按市场价格	4,550.00	0	244.21
	慧星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按市场价格	850.00	232.69	524.69
合计				10,200.00	723.83	3,308.7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674.26	不超过4,500	2.98%	-26.47%	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委托电镀加工	498.79		100%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242.61		1.38%		
购销水电		水电费结算	127.39		7.80%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355.10		10.44%		
购销产品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641.65		0.10%		
销售产品及服务	慧星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服务	768.90		0.12%		
合计			3,308.7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6.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市场变化较快，部分项目进度推后或临时调整，导致关联方实际采购产品和服务减少。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总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6.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市场变化较快，部分项目进度推后或临时调整，导致关联方实际采购产品和服务减少。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总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中山东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450.35万元，净资产为11,379.3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243.06万元，净利润1,838.89万元。

（2）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蔡礼永先生，注册资本为116,888.9653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9,03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435.8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7,442.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33.45万元。

（3）化学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二大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983.70万元，净资产为-507.4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731.47万元，净利润-811.30万元。

（4）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44.67万元，净资产为1,341.1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70.90万元，净利润49.02万元。

（5）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29.80万元，净资产为922.9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3万元，净利润50.21万元。

（6）安徽置业成立于2004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姜礼平，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18,482.22万元，净资产为217,651.3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474.37万元，净利润4,407.83万元。

伟星股份和化学科技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公司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浙江建设、伟星股份、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实业等同为伟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安徽置业等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慧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核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项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销售和采购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5、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浙江建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化学科技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设备先进、技术精湛、产品及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较为熟悉，咨询管理服务细致、到位，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星集团的子公司和慧星公司的子公司计划继续向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等。公司也会向伟星集团的子公司零售采购相关产品。

（5）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实业等发生房屋租赁等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浙